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在2017年6月9日的信件中（參見立法會CB(1)1095/16-17(01)號文件）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本文件載列政府的回應。

修正案涵蓋的議題

2.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對《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及7條作出下列修訂：

- (a) 修訂建議的《印花稅條例》（《條例》）第29AI及29BA條，訂明以「先買後賣」方式轉換其唯一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先按基本的第2標準稅率就取得新物業繳付從價印花稅，並向稅務局提供銀行擔保，擔保金額相等於按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和第2標準稅率計算印花稅的稅款差額。若根據《條例》第29DF條就退還部份從價印花稅的申請獲批，該銀行擔保須予以取消；若有關申請被否決或在法定時限內並無提出申請，該銀行擔保則須予以兌現；及
- (b) 修訂建議的第29AI及29BA條，訂明在《條例》第29DF條下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時限，由簽立新物業的售賣轉易契當日起計的6個月延長至9或12個月。

政府的回應

政策考慮

3. 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放寬《條例》下退稅機制的要求。我們已就相關建議提供詳盡回應（參見立法會CB(1)930/16-17(02)號及CB(1)1050/16-17(03)號文件），早

前的會議亦曾仔細討論有關文件。我們在此不再重複政府的觀點，但想指出在考慮是否放寬現行退稅機制下的某些要求時，政府必須考慮有關建議對整體樓市的影響；並在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物業的需要與保障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目前樓市已經非常熾熱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行事，避免向市場發出錯誤訊息，誤以為政府放寬需求管理措施。因此，政府認為目前並非合適的時機調整有關退稅機制，以免削弱新住宅印花稅的成效，令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

《條例草案》的範圍

4. 除了政策方面的考慮，我們認為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超逾《條例草案》的範圍。在考慮條例草案的範圍時，既定的做法是考慮其詳題、摘要說明和條文、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其摘要說明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須為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而根據《條例》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訂立新的劃一稅率。此外，政府在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已在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參考資料摘要及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發言中清晰表明，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將沿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安排和退稅機制。這顯示政府無意透過《條例草案》修改現行的豁免安排和退稅機制。

5. 因此，我們認為任何旨在修改現行豁免安排或退稅機制的修正案很可能被視作超逾《條例草案》的範圍。這亦解釋了為何政府在決定收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以回應對「一約多伙」的關注時，需要提交新的條例草案（即《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實施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的收緊豁免安排。

草擬方式

6. 在草擬方面，我們留意到修正案擬稿中對《條例》第 29DF 條的提述。然而，如未有清楚說明第 29DF 條的概念和所界定的詞彙（例如原物業、標的物業、指明款項、申請期限等）在擬議的條文中應如何應用，有關條文將無法實行。

換言之，為使有關條文易於理解及可以實行，第 29DF 條下的概念及定義須經適當修改後在建議的第 29AI 條中清楚列明。此外，修正案擬稿把所有對退稅機制的修訂置於《條例草案》第 5 及 7 條（即建議的《條例》第 29AI 及 29BA 條）。由於這些條文只訂明某類型文書適用的稅率標準，而非處理繳付印花稅事宜及處理原有物業的時限，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些條文中列出申請延長《條例》第 29DF(5)條所提述的法定時限，並非合適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6 月